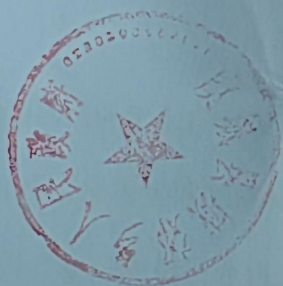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虞城县城郊乡郭土楼村
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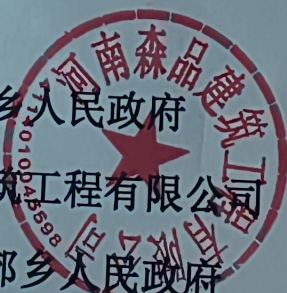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 方：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森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虞城县城郊乡郭土楼村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项目二次

甲方：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森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乙方承担施工的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虞城县城郊乡郭土楼村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虞城县城郊乡
- 3、工程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00 元，本价款为税后价。

2、付款方式

- (1) 双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2)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三条、工期与质量

- 1、工期：30 日历天

不可抗力或遇四级以上风及雨雪天气工期顺延。

2、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钢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钢板、型钢及彩钢板正负公差在规范许可范围内。

3、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自双方验收合格壹年内免费保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工作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一位，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乙方施工人员食宿地方、协调地方关系等；甲方所在地各行政部门的不合理收费或当地群众无理取费，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2、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一位，负责与土建方沟通并与甲方代表一同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控，直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工程变更，必须以甲方、乙方代表共同签字为依据，最终以实际增减工程量决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完毕后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时间自乙方正式通知甲方七日内)，甲方如不配合或故意拖延验收、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本工程均视为本工程已验收为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2、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无法履约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无法履约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双方损失，否则对扩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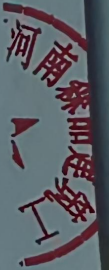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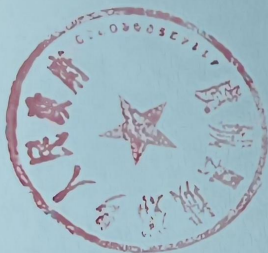
1、双方会审认可后图纸、签证、变更及来往函件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前后抵触时以日期在后为准。

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将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地脚锚栓由乙方现场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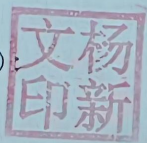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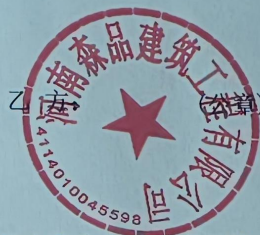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